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恢1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阮[]，男，1963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男，194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阮[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民初512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游新村107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李 江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